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聚焦離子束與電子束顯微系統儀器管理細則

102 年 1 月 21 日 101 學年第 1 次 FIB 管理委員會訂定

經 102 年 10 月 18 日貴重儀器實驗室管理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儀器由材料系技術員及儀器助教負責維護與操作，除經鑑定合格者外不得自行操作。
- 第二條 自行操作者若不按照實驗室使用規定導致儀器損害者，取消其自行操作者資格，並通知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須負責賠償修復儀器之費用。
- 第三條 每月 25 日開始開放下一個月的預約時段，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預約者每人每次只能預約一個時段(最多三小時), 做完實驗後才可預約下次時間。
- 第四條 已登記而無法使用時，請於一個工作日前申請取消預約，除因為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以預約時段全額計費。預約時段超過 30 分鐘未到者，該預約時段無效，費用照計，此時段開放給其他同學使用。
- 第五條 收費標準: 臺大材料系: 2000 元/小時，工學院其他單位: 2400 元/小時，工學院外其他研究單位: 3500 元/小時，廠商 6000 元/小時。
- 第六條 本儀器管理細則經聚焦離子束與電子束顯微系統儀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自發布日起實施。